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送三提"促基层行政执法质量提升

本报讯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习近平 法治思想为指导,以《法治市场监管建设 实施纲要(2021-2025年)》为指引,深入 贯彻落实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河南省 市场监督管理局"法治下基层"工作部署, 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基层关切,推动培训、 监督、帮扶下基层,切实促进基层行政执 法质量提升,受到基层普遍欢迎。

送培训下基层,提升基层行政执法 人员能力素质。自 2023 年 8 月起,市市 场监管局在全市市场监管系统启动以 "抓好基层、打牢基础"为主旨的"双基" 培训,为执法人员提供学习和提升机会, 推动执法人员更好地理解和掌握法律知 识和执法技能,进一步提升全市市场监 管干部专业素养、专业技能和综合素质。 "双基"与以前开展的培训相比,在培训 师资、培训对象、培训内容、培训方式上 具有显著特点。一是培训师资主要从市 市场监管局科室长或科室业务骨干中产 生,确有需要的也可以邀请全市市场监 管系统内其他业务专家、省市场监管局 有关业务处长或系统外相关领域的专家 授课,按需施教,提高培训针对性。二是

培训对象以基层所长、县(区)市场监管 局和直属分局股室长、相关业务骨干、新 招录招聘人员为重点,具体参训人员范 围根据每期培训主题确定,分类分级,提 升培训有效性。三是培训内容实现法治、 注册登记、信用监管、食品安全监管、食 品抽检、特种设备监管等市场监管业务 条线全覆盖,确保培训覆盖率。四是培训 综合运用现场授课、模拟执法、案件评 析、案例介绍、执法研讨、技能大比武、随 堂测试等多种形式,突出培训实操性。截 至目前,已举办20期,培训2592人次。

送监督到基层,提升基层严格规范公 正文明执法水平。一是开展案卷评查,提 升案卷质量。制订《濮阳市市场监督管理 局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 规定每年进 行一到两次案卷评查,评查后反馈案卷中 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办 案单位制订整改措施,进行整改,以查促 改,以查促提升。二是开展行政执法监督 调研,全面了解基层法治建设情况。市市 场监管局法规科、执法稽查科联合组成督 导、调研组,于7月16日至24日对各县 (区、分)市场监管局、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共12个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开展监督、 调研,重点查看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 履职情况,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情 况,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备案情况,行政复 议、行政诉讼案件办理情况,通过听取汇 报、查阅资料等方式进行,并将评查发现 的个性问题现场反馈给各单位,将评查发 现的共性问题形成通报,促进基层行政执 法质量提升。三是拓宽行政执法投诉监督 渠道。坚持便民、高效和有错必纠的原则, 拓宽行政执法投诉监督渠道,进一步加强 对行政执法活动的监督,保护公民、法人 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制订《濮阳市市 场监管系统行政执法投诉处理办法》,明 确行政执法投诉办理机构、申请途径、范 围、条件、办理程序、责任追究等内容,力 争对法治建设中存在的问题早发现、早监

市场监管

送帮扶到基层,提升基层热点难点问 题处置能力。一是深入落实省市场监管局 以行政处罚适用通则和裁量基准为核心, 包括"四张清单"(免予处罚、从轻处罚、减 轻处罚和不予行政强制清单)在内的包容 审慎监管制度,在办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

售案件时,准确认定不合格食用农产品销 售者的法律责任,做到合法合理、不枉不 纵。二是针对牟利性投诉举报频发问题, 拟与公、检、法、司、信访、纪检等部门联合 下发《关于依法规范市场监管领域牟利性 职业投诉、举报行为的指导意见》,明确牟 利性职业索赔的主要特征、处理方式,建 立完善跨部门分工协作机制、处置容错机 制等,进一步提升基层投诉举报处置效 能。目前文件已完成起草,正在征求各方 意见。三是针对投诉举报告知环节多、告 知途径不统一的问题,在全国 12315 平台 增加个性化短信功能服务,系统自动对消 费者触发分流告知、初查反馈结果告知、 举报核查结果告知、投诉办结结果告知、 举报办结结果告知等,提升基层投诉举报 处置科学化、便利化水平,降低复议、诉讼

下一步,市市场监管局将继续深入开 展"法治下基层"活动,持续推动基层行政 执法质量提升,进一步促进严格规范公正 文明执法,为市场监管事业高质量发展提

(全媒体记者 谷爱素 通讯员 杜丹平)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开展行政执法暨集贸市场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监督调研

本报讯 为全面贯彻落实《市场监督管 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濮阳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关于印发濮阳市提升行政执法质 量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3-2025年)》 (濮政办[2024]3号),按照《濮阳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落实〈濮阳市提升行政执法质量 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任务 清单》《濮阳市市场监管系统行风建设三 年攻坚专项行动方案》《濮阳市市场监管 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 整治工作方案》安排,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规科、执法稽查科联合组成督导、调研 组,于7月16日至24日对各县(区、分) 市场监管局、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共 12 个单 位的行政执法暨集贸市场不正之风和腐 败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开展监督、调研。

本次监督、调研的主要内容为法治政 府建设第一责任人履职情况, 行政执法 "三项制度"落实情况,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备案情况,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办理 情况,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 整治中集贸市场消费纠纷、计量、食品监

管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通过听取汇 报、查阅资料等方式进行。监督、调研组还 从各单位 2024 年上半年作出的一般程序 行政处罚案件执法案卷中随机抽取 56 件 案卷,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案卷立卷规 范》《河南省行政处罚案件评查标准(2022) 年版》进行了现场评查,重点评查是否对《市 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 第一款的法制审核案件范围作出具体规 定;是否区分案件审核和法制审核;法制 审核人员是否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 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 处罚的,是否经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 定;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案件办理是否符 合省市场监管局会议纪要精神等,并将评 查发现的个性问题现场反馈给各单位。

下一步,市市场监管局将根据监督、调 研情况, 对发现的共性执法问题进行整 改,以查促改,以查促行政执法质量提升, 进一步促进市场监管系统行风建设和公 正文明执法。 (通讯员 杜丹平)

合法合理 不枉不纵 准确界定法律责任

本报讯 近期,食用农产品 销售领域"小过重罚"现象引起 社会各界广泛关注,多数观点 认为"小过重罚"的形成原因, 是执法机关没有正确行使自由 裁量权,不符合"过罚相当"原 则,关注重点在执法机关罚的 多与少、重与轻方面,但实际最 应该解决的是法律责任的准确 认定问题, 谁应该承担法律责 任,无过错的经营者是否应该 承担法律责任,应该承担什么 样的法律责任。

市市场监管局深入开展 "法治下基层"活动,送帮扶到 基层,深入落实省市场监管局 以行政处罚适用通则和裁量 基准为核心,包括"四张清 单"(免予处罚、从轻处罚、减 轻处罚和不予行政强制清 单)在内的包容审慎监管制 度,向基层重点宣传贯彻在 办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案 件时,应当贯彻行政处罚法 "无过错不处罚"的规定精神, 依据客观事实,考量主观因素, 把握违法行为主客观的一致 性,准确认定不合格食用农产 品销售者的法律责任,做到合 法合理、不枉不纵,提升基层热 点难点问题处置能力。对濮阳 经济开发区某干菜店(以下称 "当事人") 销售农药残留超标 尖椒案件的处理,正是"法治下 基层"实效的生动体现。

2024年4月19日,当事人 销售的尖椒经抽样检验, 噻虫 胺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 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 论为不合格, 当事人对检验报 告检测结果无异议,在法定期

的尖椒已销售完毕, 当事人在 收到销售的尖椒超出农药最大 残留限量标准的检验报告后, 及时对该批次不合格的尖椒进 行公告召回, 在现场检查和询 问调查过程中提供了尖椒的进 货票据,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履 行了进货查验义务。当事人确 实存在经营农药残留超标尖椒 的事实,但当事人经营的尖椒 不是自产,购进时对农药残留 超标的情况亦不知情,故当事 人无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标食 用农产品的主观故意,且已经 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能够实 现溯源监管。在案件调查中,当 事人积极配合调查, 主动提供 证据材料,另当事人销售食品 数量较小,未接到消费者相关 不良反应投诉。最终,市市场监 管局对当事人作出不予行政处 罚决定。

限内未申请复检。经查,同批次

"我的小店经营的尖椒农 药残留超标,本来以为要面临 高额罚款,可能都要关门,没想 到市场监管部门全面调查、审 慎裁量,最后对我不予处罚,心 里一块石头落了地. 感谢政府 体恤民生, 我以后一定更加合 法、合规经营。"该干菜店经营 者胡某某感慨万分。

坚持张弛有度、宽严相济、 法理情相统一,不仅是对法律 的守卫, 也往往能取得更好的 治理效果, 市市场监管局将继 续坚持同类问题同类处理,合 法合理,不枉不纵,让人民群众 从每一个行政执法决定中感受 到公平正义。

(全媒体记者 谷爱素 通讯 员 杜丹平)

海上生明月, 天涯共此时。 随着中秋、国庆"双节"的到来, 我们迎来家人团聚、亲朋相聚的 美好时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 此温馨提示广大消费者注意食 品安全,保障身体健康。

外出就餐

玉

双

食

日日

安

全

费

选择信誉良好的餐饮单位。 在节日期间,优先选择经营资质 合规、卫生条件良好、信誉度高 的餐馆、酒店就餐。

注意食品卫生。进店点餐前 观察就餐场所的卫生状况,如厨 房是否干净整洁、餐具是否消 毒、工作人员是否穿戴整洁的工 作服等。

理性点餐,杜绝浪费。如果 饭菜吃不完,应将方便储存的菜 肴和主食打包带走,减少食物浪 费。妥善保存,避免长时间暴露在室 温下,以免滋生细菌。回家后应尽 快将食物放入冰箱冷藏或冷冻, 并注意生熟食品分开存放。

居家聚会

理性采购,适量备餐。建议 尽量到正规市场、超市选购新鲜 的食品和原料,根据家庭就餐人 数确定食材量和制作量并合理 储存。

加工食品。要保持场所及器 具清洁,注意生熟区分,避免交 叉污染,菜肴要做到烧熟煮透。

就餐风险防范。提倡"现买、 现做、现吃",注意"五不购买": 不购买腐败变质或过期食品,不

购买野生蘑菇、生鲜黄花菜、发芽发青土 豆、不易分辨的野菜等高风险食材,不购买 国家明令禁止的畜禽和水产品, 不购买来历 不明的食品,不购买街头无证摊贩加工制作

网上订餐

优先选择有合法经营许可证、位置较 近的餐厅点餐,缩短送餐时间。

收到餐品后,应仔细检查其包装是否 完整,食品外观和气味是否正常,最好即刻 食用,避免长时间放置。

尽量避免网购凉拌菜、生食菜品、冷加 工糕点等高风险食品。

合理膳食

节日期间,注意合理安排饮食,避免暴 饮暴食,以免给肠胃带来负担,特别是老 人、儿童及身体虚弱者, 更应注意饮食均 衡,适量食用。

科学维权

消费者在消费过程中, 应及时向商家 索取消费凭证,并妥善保存。如在就餐过程 中发现食品安全问题,可拨打12315投诉 举报电话,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濮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期策划 刘新元

濮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全力保障中秋节期间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本报讯 近日,为切实做好中秋节期 间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濮阳县市场监管 局开展 2024 年中秋节期间食品安全监 督行动,全力保障全县人民群众"舌尖上

强化快速抽样检测。抽样地点重点 突出批发市场、商场、超市、小经营店等流 通环节许可单位,抽样品种突出食用农产 品、月饼、粮食加工品、肉制品、饮料、方便 食品、酒类、水果制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 品等食品大类及其他节日市场热销、地 方特色等食品。目前,正有序开展 500 批 次抽样工作,所抽样品正在检测中,抽检 结果将及时在信息公开平台公示,对抽 检不合格食品,将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 进行风险控制,并依法进行核查处置。

加大风险排查力度。针对节令性食 品如月饼、糕点、酒类、肉制品等,强化生 产过程监管,加大监督检查力度。聚焦集 贸市场、大型商超、农村商户等重点,检 查食品来源是否合法、产品标签标识是 否规范,肉及肉制品"两证一报告"是否 齐全,是否存在销售无合法来源、过期、 三无、变质食品等违法违规情况。严厉打 击制假售假、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 加剂等违法行为。截至目前,濮阳县市场 监管局出动执法人员600余人次,检查 食品经营企业 25 家、食品经营店 217 家,发现问题整改5个。

严格价格监督检查。严格落实明码 标价制度,确保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的 价格真实准确、标识醒目,并且价格变动 时要及时调整。严禁使用虚假或使人误 解的手段诱骗消费者,不得出现低价诱 骗高价结算、虚假折价、减价或价格比较 等行为。濮阳县市场监管局将加大市场

电动自行车以其便捷性、经济性

成为广大群众日常短途出行的重要交

通工具。但是,销售改装电动自行车现

象日渐普遍,由此引发的火灾事故、交

通事故也时有发生,严重危害广大群

据国家《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

(国标准 GB 17761-2018)规定,合格

的电动车是指以车载蓄电池作为辅助

能源,具有脚踏骑行能力,能实现电助

动和电驱动功能, 最高设计车速不超

过25千米每小时,电机输出功率不超

过 400 瓦,额定电压不超过 48 伏,整

车质量不超过55公斤的两轮自行车。

当前市场上常见的改装电动自行

什么才是合格的电动自行车?根

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巡查力度,密切关注月饼、蔬菜粮油等重 要民生商品,特别是高端礼盒等重点商 品价格动态,依法查处各类价格违法行 为。目前,濮阳县市场监管局共出动人员 100余人次,检查商超、粮油店50余家, 未发现价格违法行为,未接到相关价格 投诉举报。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针对节日期间

消费投诉高发、多发的特点,畅通 12315 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值班值守,实行领导 带班制度,安排人员24小时在岗值守, 确保及时有效处置各类食品安全事件和 舆情,坚决守住不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 件的底线,为广大消费者度过一个欢乐、 祥和、安全的中秋佳节提供有力保障。

(全媒体记者 谷爱素 通讯员 贾培真)

打造优化营商环境新高地 助力县域经济社会新发展

濮阳县市场监管局党组书记、局长 胡大勇

好的营商环境就像阳光、 水和空气一样不可或缺, 濮阳 县市场监管局突出优环境、促 发展鲜明主题, 打造优化营商 环境新高地

加速市场准入,激发经营 主体新动能。向社会公开承诺 "便民利企"十项举措,打造企 业开办、简易注销等多个"一件 事"品牌。依托河南政务服务网 或河南省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 服务平台,实现企业开办全流 程办理。在行政服务大厅设立"企 业开办综合服务专区",在专区内 增设"企业开办一件事窗口",企 业开办时间压缩到 0.5 个工作 日。推广实施"一码集成一照准 营"改革,对11个后置许可事 项优化审批流程,实行"准营承 诺即入制"。利用数据先行提升 企业迁移效率,为7家企业当 日完成跨省迁移。创新推行"代 位注销""代位变更"双代位模 式,办理"代位变更"3件、"代位 注销"2件,助力企业"变更有 序""进退自如"。

加强信用监管,赋能经营 主体新发展。对濮阳县 1.4 万余 户企业按照信用风险划分 A、 B、C、D 四个等级,制订县本级 联合抽查任务56个,实施差异 化信用监管。推行"标签式监 管",按照食品、餐饮、特种设备 等行业制订抽查任务 26 个,抽 取检查对象 84 户,实现"进一

次门、查多项事"。高效办成信 用修复"一件事",为794户市 场主体完成信用修复, 切实保 障失信主体权益,激发市场主 体活力。将服务元素有效融入 执法办案全过程, 梳理轻微违 法行为免于处罚清单 53 项、减 轻处罚事项清单9项,规范自 由裁量权,确保"过罚相当"。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培育 发展新质生产力。深入实施商 标品牌战略,今年以来,指导商 标注册申请743件,新增注册 商标 316 件,有效注册商标已 达 6117 件; 申报"濮阳花生" 地理标志商标1件。新增专利 授权 134 件,其中发明专利授 权 14 件,有效发明专利拥有 量已达到每万人 1.42 件。推送知 识产权质押融资"白名单"企业 13 家,帮助聚能深冷、源博新材 2家企业通过知识产权质押成 功获得融资 1500 万元。转移转 化濮阳职业技术学院专利2 件,转化新增产值650余万元。 对濮耐1件相对风险较高的发 明专利进行投保,属全市首例, 为企业拓展海外市场提供知识 产权保护。

营商环境只有更好,没有 最好。濮阳县市场监管局将继 续坚持监管与服务并举,全力 当好服务企业的"店小二",做 好办事群众的贴心人,着力打 造优化营商环境新高地。

小天地

电动自行车安全知识,你知道多少?

车都有哪些情形呢?

1. 加装蓄电池。安装5块甚至6 块蓄电池,电池组额定电压达到60伏 或72伏,超过国家标准"额定电压不 超过 48 伏"的规定。

2.安装大容量蓄电池。合格证标 注的蓄电池容量为12安,实际安装的 是20安或更大容量蓄电池。

3.锂电池改铅酸电池。合格证标 注的蓄电池为锂电池, 而实际安装的 是铅酸蓄电池。

4. 换装功率超过 400 瓦的大电

5.拆改限速。通过改动车速限值 或拆除限速装置,使电动自行车行最 高时速超过25千米每小时,有的甚至 达到千米每小时。

6.拆除脚踏装置,使电动自行车 不具备脚踏骑行功能。

7.预留扩展蓄电池接口或外设蓄 电池托架。为提高电动自行车续航能 力,通过外设蓄电池托架再增加一组 蓄电池,或预留扩展接口,为消费者自 行增加电池组提供便利。

8.非法改装原车配件。比如加长

鞍座、加宽后衣架。

9.加装车灯、音箱、伞架、车篷及 后衣架,加装货箱等外部设施。 电动自行车通过改装, 虽然增加

了续航里程,提高了车速,方便了带人 带货,但也带来很大的安全风险。

1.车辆难操控。通过改装增加了 车重,提高了车速,而配套的刹车等操 控系统没有变, 高速行驶时极易失去 控制;安装车篷、遮阳伞易遮挡视线, 使车身变宽、风阻增大,容易引发交通

事故。

2.线路易损坏。通过改装,升高了 电池组的额定电压,造成电流过载、线 路发热,长时间高速行驶极易引起线 路短路击穿,引发自燃、爆燃。

3.电机超负荷。通过改装,车速虽 然快了,但电机的转速也高了,轴承等 部件都在超负荷运转,磨损加剧,严重 影响电动自行车的寿命和安全。

非法改装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 大,容易引发交通事故、火灾事故,害 人害己, 广大消费者购买电动车时一 定要擦亮双眼,仔细辨别,认真核对电 动自行车整车与产品合格证标注参数 是否一致,切莫上当受骗。

王彦科